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：（公章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事项 | 实施机关 |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| 法律依据 |
| 1 | 公民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| 特克斯县应急管理局 |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  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2.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  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二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|
| 2 | 公民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| 特克斯县应急管理局 | 受他人胁迫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  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2.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  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三）受他人胁迫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； |
| 3 | 公民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| 特克斯县应急管理局 | 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有立功表现的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  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2.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  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四）配合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有立功表现的； |
| 4 | 公民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| 特克斯县应急管理局 | 主动投案并向应急管理部门如实交代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| 1.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  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五）主动投案，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如实交代自己的违法行为的； |